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78號

原告 吳晉勛
被告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7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訴之聲明第三項為：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3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二所示為271,90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03 附表一：
04

發票日	發票人	受款人	票載金額
114年8月12日	吳晉勛	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	270,000元

05 附表二
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0,000	114/8/12	114/9/23	(43/365)	6%			1,908.49
	小計									1,908.49
合計	271,908									